

2023 年度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件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承担统筹规划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承办区政府相关法律事务。

(四)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 承办本级人民政府部门、派出机构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及执行监督。配合做好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工作。承办区政府经行政复议案件的行政应诉工作。受区政府委托办理

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民事诉讼、检察机关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等。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

（六）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做好司法行政系统警务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部门包括6个机关行政科室及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1	泉州市鲤城区法律援助中	参照公务员	4

	心	法管理事业 单位	
2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行政单位	3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2023年，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坚决贯彻上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市司法局工作要求，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为主调，以服务我区高质量发展为主业，以“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为主责，攻坚克难、实干担当、提速争先，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任务取得成效，“鲤小司”青年普法志愿服务队荣获“泉州市五一先锋号”、区司法局荣获区“担当者”集体荣誉称号、鲤中司法所在泉州市第三届司法所“强基础、展亮点、创品牌”工作推进会荣获品牌创建工作“一等奖。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全面依法治区统筹推进、高位推动

1. 全面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全面推动依法治区工作。聚焦头雁效应，在区委理论中心组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并牵头召开全区

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加强治区办机构人员力量建设。在治区办原有人员基础上，增设 1 名治区办副主任，在局“法治督察股”加挂“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明确工作职责。牵头抓好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出台加强我区法治建设分工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推进工作落实。

3. 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协作配合机制。联合纪委监委出台我区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协作配合机制方案，形成监督合力，有助于进一步发挥法治督察的效力，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和全面从严治党在我区的相互促进和有机统一。

（二）法治政府建设纵深推进、高标开展

1. 以更实举措推进政府法务工作。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的管理要求，对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向社会发布。完善鲤城区政府法务工作平台，在政府合同实现线上全流程监管的基础上，新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模块，并在全区推广使用。2023 年共出具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9 份，向市政府及区人大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 7 件，审查政府合同 21 份，出具涉法事务咨询建议书 25 份。

2. 以更大力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组织开展年度和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共评查 7 家行政

执法单位 30 件行政处罚卷宗，并进行通报，加强行政执法内部监督。指导我区各行政执法单位制作并公布包容审慎执法“四张清单”。持续推进街道综合执法改革赋权工作，对拟下放街道权限清单进行合法性审查。编印《鲤城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汇编》，为街道执法人员提供有益参考。组织开展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出台街道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统一街道综合执法案卷编号规则，进一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以更高标准推进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深化府院联动，与丰泽法院、鲤城法院共同成立“行政争议府院协同化解中心”，并签署合作备忘录，召开联席会议推动信息沟通、共享。持续落实“庭前了解+庭后通报+个案约谈”三项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争议主渠道作用，今年 1-12 月份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79 件，受理 55 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4 件，作出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履行职责决定等占 15.18%，全区行政诉讼案件出庭应诉率达 100%。

（三）服务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高质落实

1. 海丝法务服务多措并举。成立“金融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对接区人民法院“金融调处中心”和“海丝金融巡回法庭”，积极推进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工作。举办“海丝法务沙龙”，邀请法院、公证处、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及辖区企业代表共商共建，创新交流共享法务知识平台，助力营

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2. 公共法律服务质效稳步提升。2023 年，“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受法律咨询 2717 人次，鲤城掌上 12348 平台受理网络咨询解答 9559 次，全区社区法律顾问解答重大事项法律咨询 42 次，参与调解重大纠纷 31 次，开展重要节点普法宣传 30 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 663 人次，协助处理社区其他法律事务 31 次。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治需求，新增滨江、西湖两个社区法治驿站两个，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米”。全年共 2023 年，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367 件，为群众挽回损失约 502.4 万元，为受援人节约律师费用约 269.65 万元，实现法律援助“零”距离、“零”等待、“零”死角。

3.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陈出新。2023 年全区共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558 场。局微信公众号升级“订阅号”，紧跟社会热点，及时推出个人信息保护、反诈、网络安全等普法内容，结合热门电影、电视剧等“以案说法”，深入人心。“鲤小司”普法微剧场持续推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短剧，内容涵盖历史文化古迹保护、婚姻家庭和谐等。针对老城居民、中小學生等群体举办多场“鲤小司”普法进古大厝、进校园等主题活动。依托位于文化旅游热门地点——三朝巷的鲤小司普法驿站，在中秋国庆“双节”期间开展服务于独有古城文旅产业的特色普法宣传活动，大受欢迎。

（四）平安鲤城建设扎实推进、高压督导

1. 抓紧抓实司法所建设提档升级。开展司法所建设“质量提升”四年行动，从软件、硬件全面入手，2023年争取省市三级资金28万，重点对海滨所、鲤中所、临江所业务用房升级改造。司法部白萍一级巡视员、省厅林玫瑰厅长、林德明副厅长、李妙君副厅长，胡中才二级巡视员、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处长，市局林强局长均带队深入鲤中所、海滨所进行调研督导，在充分肯定当前工作成效的同时也提出更多期许更高要求。

2. 做优做实人民调解工作。全区排查调处矛盾纠纷3454件，调处成功3452件，成功率达99.9%。树立以品牌建设为导向的“一街一品”调解工作模式，其中鲤中所特色品牌“世遗枫桥——老兵调解室”，吸纳街道社区、离退休干部等行业中优秀退役老兵，2023年已成功调解201件，涉及金额456.73万余元。金龙所成立“顺顺”调解室，2023年化解矛盾纠纷59件，涉及金额467余万元。

3. 落实落细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落实司法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的精神，累计投入70多万元，建成远程督查、远程教育、自助矫正等系统。常态化沟通联系市、区检察院对基层司法所进行抽检及培训，推进办案、监管、执行等三方面规范化。打造“1+2+N”社区矫正公益活动模式，实现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的针对性和时

效性，更好促使社区矫正对象融入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6 场，180 多人参加，开展集中心理讲座 6 场，完成 200 多人心理测评，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更好的实现就业、回归社会。

4. 尽心尽力完成安置帮教任务。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无缝衔接等制度，确保重点帮教对象 100%衔接到位，今年共派员从监狱接回刑满释放对象 4 人。切实解决刑满释放人员落户难题，历时 9 天的联合排查、走访，辗转鲤城、台商投资区等地，最终成功为多年“三无三假”人员落户，制定了具体的衔接安置方案。加强与公安部门信息核查比对，联合开展重点人员走访工作。

（五）干部队伍建设深入推进、高频调度

1.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主动对接区委教育办和市局教育办，常态化开展集体研讨、个人自学等，将理论学习贯穿始终。把问题检视整改作为主题教育取得实效的一环，深查细找，建立清单，坚决整改，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2.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把大兴调查研究作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聚焦当前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结合工作实际，由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带队指导业务股室调研的形式，精心确定课

题，针对性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报告6篇，推动解决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

3. 紧扣节点抓调度。主动对标对照上级重点工作部署和本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定期调度工作机制，靠前统筹、定期协调，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2023年围绕全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重点复议应诉案件研讨、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分析及重大活动筹备等工作共开展重点工作调度会议23场，逐条逐项细化分解任务，推进相关工作高质高标完成。

4. 打造铁军勇担当。牢牢把握司法行政机关的政治属性，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确保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巩固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风险防控机制。持续强化对党忠诚教育、党性教育、第一身份意识教育，引导全体党员走好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定期开展局机关干部学习交流，2023年共开展交流活动11场，扎实推进“机关干部下沉基层”工作，努力培育一批司法行政“担当者”。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56.97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42.08	本年支出合计	1342.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5.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5
总计	1347.93	总计	1347.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42.08	134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6.97	125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40.77	124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77.20	87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9.01	4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0.30	4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1.36	12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8.08	4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0.59	4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5.01	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9.20	5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10	8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10	8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0	1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0	66.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342.08	1037.09	304.9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6.97	951.98	304.99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40.77	951.98	288.79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77.20	866.40	10.8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9.01	0.00	49.01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0.30	0.00	40.3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1.36	85.58	35.78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8.08	0.00	48.08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0.59	0.00	40.59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5.01	0.00	5.01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9.20	0.00	59.2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20	0.00	16.2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20	0.00	16.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10	85.1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10	85.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0	18.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0	66.5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4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56.97	1256.97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10	85.1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42.08	本年支出合计	1342.08	1342.0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5	5.85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347.93	总计	1347.93	1347.9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42.08	1037.09	304.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6.97	951.98	304.99
20406	司法	1240.77	951.98	288.79
2040601	行政运行	877.20	866.40	10.8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9.01	0.00	49.01
2040605	普法宣传	40.30	0.00	40.3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1.36	85.58	35.78
2040610	社区矫正	48.08	0.00	48.08
2040612	法治建设	40.59	0.00	40.59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5.01	0.00	5.0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9.20	0.00	59.2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20	0.00	16.2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20	0.00	16.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10	85.1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10	85.1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0	18.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0	66.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5.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6.87	30201	办公费	9.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9.5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58.2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7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50	30206	电费	0.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4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8	30211	差旅费	2.1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5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5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9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65.15	公用经费合计				71.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8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3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34
3. 公务接待费	6	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1347.93万元，支出总计1347.9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7.62万元，增长1.32%。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342.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62万元，增长1.3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2.0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342.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62万元，增长1.3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37.0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65.15 万元，

公用支出 71.94 万元。

2. 项目支出 304.9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47.93 万元，支出总计 1347.9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7.62 万元，增长 1.32%。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42.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62 万元，增长 1.3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601-行政运行支出 877.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06 万元，增长 2.8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支出增加。

(二)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49.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79 万元，下降 38.58%。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业务支出减少。

(三) 2040605-普法宣传支出 40.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减少 16.39 万元，下降 28.91%。主要原因是普法宣传业务支出减少。

（四）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支出 121.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92 万元，增长 19.64%。主要原因是公共法律服务新增年度项目支出增加。

（五）2040610-社区矫正支出 48.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20 万元，下降 21.54%。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业务支出减少。

（六）2040612-法治建设支出 40.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16 万元，增长 53.58%。主要原因是法治建设支出增加。

（七）2040613-信息化建设支出 5.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97 万元，下降 16.22%。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支出减少。

（八）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59.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78 万元，下降 22.08%。主要原因是其他司法支出减少。

（九）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6.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十）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8.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8 万元，增长 21.41%。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

（十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75 万元，增长 55.5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变动，缴交基数上调，缴交养老保险费用增加。

（十二）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当年度未产生支出。

（十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当年度未产生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37.0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65.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71.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较上年增加0.56万元，增长24.14%。

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等费用支出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全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及上年均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17 万元，增长 7.8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全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及上年均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17 万元，增长 7.83%。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的维护费用支出有所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38 万元，增长 253.33%。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督导调研产生的公务接待次数较往年有所增加。累计接待 4 批次、24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4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普法宣传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16.51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5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34.09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

“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5个、0个、0个、0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97%，主要是：压缩办公费、印刷费等办公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7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12348 平台及执法平台费用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12348 平台及执法平台费用						
主要成效		鲤城掌上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共普法、法律咨询、在线学习、在线考试等服务顺利运行，鲤城掌上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粉丝约 6.57 万人，平台共受理咨询 450 条，执法平台数据存储于市政务云平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2	8.02	5.01	10	62.47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2	8.02	5.01	—	62.4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推进我区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依法行政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鲤城掌上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共普法、在线学习、在线考试等服务顺利运行，鲤城掌上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粉丝约 6.57 万人，平台共受理咨询 450 条，执法平台数据存储于市政务云平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62.47	10	8.92	未合理规划 2023 年度 12348 平台及执法平台费用的资金使用，资金使用率较低。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同时合理规划执行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信息化平台个数	≥2 个	2	10	10	
		质量指标	受理法律咨询回复率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回复法律咨询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正常运转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普法知晓率	≥96%	96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3.92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鲤城掌上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推送信息较慢, 服务号性质更新工作动态不够及时。		组建微信文章发布工作小组, 加强鲤城掌上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信息推送服务, 提高工作动态更新及时率。		
	资金管理问题		未合理规划 2023 年度 12348 平台及执法平台费用的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率较低。		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 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同时合理规划执行资金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鲤城区人民调解员协会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区人民调解员协会专项补助经费						
主要成效		2023 年，召开全区人民调解员培训，进行调解员等级评定，进一步提高了全区人民调解工作水平，促进了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增强了人民调解员的综合素质，为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	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	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维护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的合法权益，扎实指导各调解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2023 年，召开全区人民调解员培训，进行调解员等级评定，进一步提高了全区人民调解工作水平，促进了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增强了人民调解员的综合素质，为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调解员等级评定场数	=1 场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业务培训场数	≥1 场	1	20	2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调解工作及时率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人民调解宣传工作的开展效果不够显著，工作方式方法稍有欠缺，矛盾解决方式仍需创新探索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宣传力度，除常规赠阅《人民调解》杂志外，探索采取新方式方法增强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知晓率，选择采取调解的方式来解决矛盾纠纷，从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其他问题		调解员队伍素质有待提高，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有待提升，仍需优化队伍内部结构			按照《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要求加强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内强能力，外树形象。持续优化队伍结构、提升队伍素质，提升调解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执行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合同审查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合同审查项目经费，《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鲤城区人民政府合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鲤政文[2020]39号）						
主要成效		2023年，共审查政府合同21份，在全区推广使用“鲤城区政府合同监督管理平台”，将政府合同审查、签订、备案、履行、统计分析等环节与数字化管理相融合，实现政府合同“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全方位、全闭环监管，实现人工审查与电子监管同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1.06	10	55.3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1.06	—	55.3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对政府合同行为的监督，防范政府合同法律风险，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			2023年，共审查政府合同21份，在全区推广使用“鲤城区政府合同监督管理平台”，将政府合同审查、签订、备案、履行、统计分析等环节与数字化管理相融合，实现政府合同“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全方位、全闭环监管，实现人工审查与电子监管同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55.3	10	7.9	未能合理分配每季度支出金额，法制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的合理性有待加强。计划性有待加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审查工作人员人数	≥2人	2	10	10	
		质量指标	合同审查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审查合同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反馈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直部门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7.9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未能合理分配每季度支出金额，法制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的合理性有待加强。计划性有待加强。		加强2024年专项资金使用规划，提前做好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的计划性和合理性			
		其他问题		政府合同涉及面较广，需要较强的业务知识支撑，业务能力有待提高。		不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持续提高法制专业能力，提升政府合同审查质效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法制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法制经费							
主要成效		2023 年，完成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案件 9 件，涉法事务咨询建议书 25 件，审查率达 100%，工作及时率达 100%，全程列席区政府常务会，群众满意度 95%，有效助力政府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7	6.57	3.08	10	46.88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7	6.57	3.08	—	46.8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鲤城”建设，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2023 年，完成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案件 9 件，涉法事务咨询建议书 25 件，审查率达 100%，工作及时率达 100%，全程列席区政府常务会，群众满意度 95%，有效助力政府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46.88	10	6.7	未能合理分配每季度支出金额，法制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的合理性有待加强、计划性有待加强。加强 2024 年专项资金使用规划，提前做好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的计划性和合理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涉法事务咨询案件数量	≥10 件	25	15	15		
			质量指标	审查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查规范性文件数量	≥2 件	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6.7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其他问题	法制工作业务涉及面较广，需要较强的业务知识支撑，业务能力有待提高。	不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持续提高法制专业能力，提升法制工作质效，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资金管理问题	未能合理分配每季度支出金额，法制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的合理性有待加强、计划性有待加强。	加强2024年专项资金使用规划，提前做好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的计划性和合理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人民调解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人民调解经费							
主要成效		2023 年，全区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3454 件，调处成功 3452 件，成功率达 99.9%，有力维护了全区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了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1	55.01	42.19	10	76.7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1	55.01	42.19	—	76.7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2023 年 1-12 月，全区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3454 件，调处成功 3452 件，成功率达 99.9%，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有力维护了全区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了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76.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量	≥800 件	3454	20	2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8%	99.9	10	10	
			时效指标	调解工作及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个人调解工作室数量	=1 个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开展调解工作资金使用率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工作开展的效果不够显著。			严格落实“一案一补”制度，按成功调解案件数发放案件补贴，推动 2024 年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发放到位，确保经费落到实处。			
	其他问题		调解员队伍素质仍有待提高，部分调解员法律专业知识欠缺，调解技巧和能力水平还不高。			狠抓队伍建设，着力提升调解员业务水平。定期召开全区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会，并指导各街道司法所组织辖区内的调解员开展业务交流或参观学习，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员的业务能力水平，增强调解技能。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行政复议应诉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行政复议应诉办案经费，《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法[2021]3号）、《中共泉州市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委法[2021]3号）、《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鲤城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泉鲤委法[2021]2号）							
主要成效	2023 年办理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 80 件，确保行政复议办理率达 100%，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及时率达 100%，向申请人反馈率达 100%，群众满意度 90%，积极助力政府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5.75	10	28.75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5.75	—	28.7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规范、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基本功能。			建立健全规范、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基本功能，2023 年办理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 80 件，积极助力政府依法行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资金使用率	≥65%	28.75	10	4.42	2023 年区政府行政诉讼案件的相关委托代理费用支出较少；提高经费使用合理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数	≥10 件	80	20	20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办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办理复议案件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复议案件申请人的反馈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4.42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2023 年区政府行政诉讼案件的相关委托代理费用支出较少，		提高经费使用合理性，及时办理区政府相关复议、诉讼案件，		

		资金使用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其他问题	行政复议的作用发挥不够显著，化解行政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的作用发挥不够显著，化解行政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	持续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调解和解力度，强化复议机关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作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安置帮教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安置帮教经费							
主要成效		2023 年已安置帮教 194 人次，安置率、帮教率均达 100%，重新犯罪率严格控制在 3%以下，缓解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安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7	5.87	1.36	10	23.17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7	5.87	1.36	—	23.1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安置帮教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2023 年度已安置帮教 194 人次，安置率 100%，帮教率 100%，重新犯罪率 1.01%，在 3%以下，切实维护了辖区内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23.17	10	3.31	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安置率、帮教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探索预防和减少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的方式有待加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帮教总人次	≥40 人次		19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重新犯罪率	质量指标	安置率、帮教率	≥95%	98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率	≥9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3%	0.51	30	30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3.31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 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安置率、帮教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探索预防和减少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的方式有待加强。			. 加强对刑释解矫人员的安置帮教衔接工作的指导监督，督促及时对安置帮教对象进行安置和帮教工作，进而提升安置率和帮教率。			
	其他问题		安置帮教工作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社会大众对刑释人员群体存在“标签化”认知。			积极向安置帮教对象宣传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安置帮教对象的正面教育和宣传，为安置帮教对象重新适应			

			社会创造良好的氛围，并推动形成社会治理新格局。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和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概况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和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2023 年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367 件,现场解答咨询 1027 人次,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502.4 万元,为受援人节约律师费用约 269.65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23	33.23	12.01	10	36.14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23	33.23	12.01	—	36.1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2023 年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367 件,现场解答咨询 1027 人次,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约 502.4 万元,为受援人节约律师费用约 269.65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60%	36.14	10	6.02	因报账原因未能及时报销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00 件	367	20	20	
		质量指标	投诉率	≤1%	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100 万元	502.4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法律服务费	≥70 万元	269.6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6.02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从通知案件归档到归档、核对、制表、上会研究及等待相关报销材料的时间流程较长,未能及时报销发放		积极催促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律师及时归档已经结案的案件,及时支付相应法律援助补贴。			
	其他问题		窗口值班律师频率低。法律援助中心统筹辖区律师资源为区法院、检察院、仲裁委等部门提供值班律师,在原本辖区内律师资源不多的情况下,无充足律师可安排在法援窗口值班。		加强值班律师力量。面向全市公开募集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同时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的培训,进一步提升窗口服务质量。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社区矫正、智慧矫正中心建设等经费							
主要成效		积极落实心理服务协议，组织新入矫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测评和心理矫治活动。紧扣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大局这条主线，严格落实中央、省厅、市局各项工作要求，履职尽责切实维护重大敏感时期安全稳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73	56.73	38.79	10	68.38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73	56.73	38.79	—	68.3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深化社区矫正工作，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和帮教，积极维护鲤城社会安定稳定			积极落实心理服务协议，组织新入矫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测评和心理矫治活动。紧扣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大局这条主线，严格落实中央、省厅、市局各项工作要求，履职尽责切实维护重大敏感时期安全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68.38	10	9.77	资金使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心理矫治委托服务人次	≥200 人次	214	10	10		
			质量指标	入矫衔接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矫心理测评率	≥5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4.77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社区矫正业务开展需支出的实际费用较少，资金使用率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全面提高社区矫正业务经费使用的合理性，按照时限和实际需求，推进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心理矫治等项目的开展。			
	目标完成问题		资金安排合理性不足，未能在年初统筹谋划和年终调整使用计划，导致资金使用率不高			统筹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及时跟进项目开展，探索非执法类项目外包服务的开展。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社区矫正协管员补贴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社区矫正协管员补贴						
主要成效		积极发挥社区矫正协管员的作用，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多措并举，强化社区矫正监管教育力度。紧扣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大局这条主线，严格落实中央、省厅、市局各项工作要求，履职尽责切实维护重大敏感时期安全稳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2	9.72	7.30	10	75.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2	9.72	7.30	—	75.1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延伸社区矫正工作的触角，积极探索社会治理方式，维护鲤城社会安定稳定			积极发挥社区矫正协管员的作用，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多措并举，强化社区矫正监管教育力度。紧扣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大局这条主线，严格落实中央、省厅、市局各项工作要求，履职尽责切实维护重大敏感时期安全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75.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社矫对象协管社区数量	=75 个	75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社矫协管员补贴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监管有效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使用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工作推进需加快进度，对协管补贴的流程未能及时跟踪			根据上级关于发放社区矫正协管员补贴的标准，确保社区矫正协管员补贴依规合理发放。		
	其他问题		社区矫正协管员作用发挥不够显著，在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开展的积极性发挥还需进一步增强。			加强社区矫正协管员管理，认真核实给予参与的社区情况，及时给予发放补贴，发挥好社区矫正协管员作用，全力保障安全稳定。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区级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经费						
主要成效		助力社区基层治理。激发社区法律顾问活力，调动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意识，针对社区常见问题，开展专门性法律知识讲座、重要节日普法等，及时为社区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提升社区基层治理能力。2023 年，社区法律顾问解答重大事项法律咨询 42 次，参与调解重大纠纷 31 次，开展重要节点普法宣传 30 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 663 人次，协助处理社区其他法律事务 31 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00	13.77	10	91.8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00	13.77	—	91.8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			深入开展“百所联百会”，发挥鲤城区服务民营企业律师志愿团的作用，深入与企业经营者、管理者等沟通交流，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组织腾启律师事务所印发《企业合规管理提示暨法律风险防范建议》400 多册，助力法治护企建设，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2023 年，鲤城区律所开展法治讲座 37 场，提供法律咨询 456 次，开展合规法治体检 53 次。助力社区基层治理。激发社区法律顾问活力，调动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意识，针对社区常见问题，开展专门性法律知识讲座、重要节日普法等，及时为社区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提升社区基层治理能力。2023 年，社区法律顾问解答重大事项法律咨询 42 次，参与调解重大纠纷 31 次，开展重要节点普法宣传 30 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 663 人次，协助处理社区其他法律事务 31 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91.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付社区法律顾问补贴及时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任社区法律顾问的社区个数	=81 个	81	10	10	
			质量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聘任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率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品牌建设体系有待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处于法		培育亮点,深化鲤城 148 品牌创建。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律真空地带，还需通过个案深入剖析涉及的法律问题。	法律服务中心”，深入研究涉及新就业形态领域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等社会热点，推动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权益法律政策。
	项目管理问题	部分社区与法律顾问仍未能建立较好的联动，双方均缺少主动性，社区法律顾问职能作用未能较好的融入社区相关工作。	连通法律顾问、司法所、社区对接服务机制，充当社区与法律顾问的桥梁。引导社区充分发挥法律顾问职能作用，监督法律顾问积极参与社区基层法治治理，形成“双向奔赴”的良性互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业务用房装修及搬迁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业务用房装修及搬迁费						
主要成效		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司法局机关从区政务中心 3 号楼 3 楼搬迁至机关大院 1 号楼 2 楼，同步整合规范修缮了司法业务用房等，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工作质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整合规范修缮司法所业务用房，加强我区司法行政其他等相关工作			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司法局机关从区政务中心 3 号楼 3 楼搬迁至机关大院 1 号楼 2 楼，同步整合规范修缮了司法业务用房等，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工作质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搬迁次数	=1 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搬迁装修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搬迁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标准化建设业务用房间数	≥2 间	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因场所搬迁需装修房间较多，费用不足使用上级经费补充，搬迁前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并协助协调市级部门，增加了机关大院 1 号楼 3 楼 2 间房间作为会议室（指挥中心）使用。			进行装修修缮工程前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费用，提前做好预算编排工作。		
	资金管理问题		没有为后期其他意外受损或者小微修缮容留充足预算，例如 2023 年 7 月底的 5 号台风导致局机关多处窗户、墙面、标识牌等受损。			未来办公、业务用房修缮经费应及时考虑增加后续修补或者意外受损的项目费用，编排至预算中。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区级法律顾问聘用费及个案代理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区级法律顾问聘用费及个案代理费							
主要成效		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全面提升我区依法行政水平。聘任区政府法律顾问 10 人，法律顾问对区政府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咨询率 100%，法律审查意见回复率 100%，支付顾问费用及时率 1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20.70	10	69.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20.70	—	69.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鲤城”建设，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2023 年，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继续深入推进我区法治建设，对区政府疑难行政复议案件咨询率、开展法律审查意见回复率均达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成本费	≤1 万元	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任区政府法律顾问人数	≥10 人次	10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咨询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查意见回复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人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在经费设置用途为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聘用费及个案代理费的限定条件下，该项资金使用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在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聘用费个案代理费大前提下，进一步拓宽和明确该项经费的使用用途，提高经费使用合理性。				
	资金管理问题		2023 年该项经费设置使用用途为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聘用费及个案代理费，但该年度无区政府行政诉讼案件的相关委托代理费用支出，经费设置科学性有待加强。		参照近几年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仲裁等案件数量情况，科学设置法律顾问聘用费及个案代理费数额。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普法依法治理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普法依法治理经费							
主要成效		2023 年, 已组织开展 5 场以上“八五”普法宣传活动, 新增 1 个法治宣传阵地, 通过打造法治文化阵地, 培育群众法治素养, 让群众在休闲娱乐的同时潜移默化地学习法治思想、了解法律知识, 提高法律法规意识, 更好地满足群众的法律文化需求, 让普法宣传更“接地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36	44.36	38.12	10	85.93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4.36	44.36	38.12	—	85.9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2023 年, 组织开展 5 场以上“八五”普法宣传活动, 新增 1 个法治宣传阵地, 为全区营造了“人人知晓, 人人支持, 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85.93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法典》宣传活动场次	≥1 场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普法宣传阵地数量	=1 个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法治文化建设氛围还不够浓厚, 目前我区上规模、上档次的大型法治文化阵地偏少。		一方面认真选址, 科学谋划, 加大对拟新建法治阵地建设资金投入, 另一方面在原有法治阵地的基础上做好日常维护和提档升级。				
	其他问题		学法普法创新意识不够强, 形式较为单一, 普法品牌普及力度较弱, 仍需深入基层群众探寻普法实效		持续强化古城普法品牌战斗力, 不断推陈出新, 积极探索打造群众广泛参与的多样性“互动式普法”模式。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业务用房装修及搬迁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业务用房装修及搬迁费

(二) 主要成效

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司法局机关从区政务中心 3 号楼 3 楼搬迁至机关大院 1 号楼 2 楼，同步整合规范修缮了司法业务用房等，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工作质效。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资金使用率(%), 目标值 7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二)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完成搬迁次数(次), 目标值 1, 完成值 1, 分值 10, 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搬迁装修验收合格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搬迁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三)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1) 标准化建设业务用房间数(间), 目标值 2, 完成值 2, 分值 30, 得分 30。

2、经济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因场所搬迁需装修房间较多, 费用不足使用上级经费补充, 搬迁前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并协助协调市级部门, 增加了机关大院 1 号楼 3 楼 2 间房间作为会议室(指挥中心)使用。

2. 没有为后期其他意外受损或者小微修缮容留充足预算，例如 2023 年 7 月底的 5 号台风导致局机关多处窗户、墙面、标识牌等受损。

(二) 改进措施

1. 进行装修修缮工程前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费用，提前做好预算编排工作。

2. 未来办公、业务用房修缮经费应及时考虑增加后续修补或者意外受损的项目费用，编排至预算中。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区级经费补助)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经费

(二) 主要成效

助力社区基层治理。激发社区法律顾问活力，调动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意识，针对社区常见问题，开展专门性法律知识讲座、重要节日普法等，及时为社区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提升社区基层治理能力。2023 年，社区法律顾问解答重大事项法律咨询 42 次，参与调解重大纠纷 31 次，开展重要节点普法宣传 30 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 663 人次，协助处理社区其他法律事务 31 次。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资金使用率(%), 目标值 70, 完成值 91.8,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聘任社区法律顾问的社区个数(个), 目标值 81, 完成

值 81，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社区法律顾问聘任覆盖率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20，得分 20。

3、时效指标

1) 工作及时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支付社区法律顾问补贴及时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品牌建设体系有待完善,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处于法律真空地带, 还需通过个案深入剖析涉及的法律问题。

2. 部分社区与法律顾问仍未能建立较好的联动,双方均缺少主动性,社区法律顾问职能作用未能较好的融入社区相关工作。

(二) 改进措施

1. 培育亮点,深化鲤城 148 品牌创建。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服务中心”,深入研究涉及新就业形态领域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等社会热点,推动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权益法律政策。

2. 连通法律顾问、司法所、社区对接服务机制,充当社区与法律顾问的桥梁。引导社区充分发挥法律顾问职能作用,监督法律顾问积极参与社区基层法治治理,形成“双向奔赴”的良性互动。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普法依法治理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普法依法治理经费

(二) 主要成效

2023 年，已组织开展 5 场以上“八五”普法宣传活动，新增 1 个法治宣传阵地，通过打造法治文化阵地，培育群众法治素养，让群众在休闲娱乐的同时潜移默化地学习法治思想、了解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法规意识，更好地满足群众的法律文化需求，让普法宣传更“接地气”。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资金使用率(%), 目标值 70, 完成值 85.93,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二)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民法典》宣传活动场次(场次), 目标值 1, 完成值 1, 分值 10, 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验收完成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工作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三)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2、经济效益指标

1) 新增普法宣传阵地数量(个), 目标值 1, 完成值 1,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法治文化建设氛围还不够浓厚, 目前我区上规模、上档次的大型法治文化阵地偏少。

2. 学法普法创新意识不够强, 形式较为单一, 普法品牌普及力度较弱, 仍需深入基层群众探寻普法实效

(二) 改进措施

1. 一方面认真选址, 科学谋划, 加大对拟新建法治

阵地建设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在原有法治阵地的基础上做好日常维护和提档升级。

2. 持续强化古城普法品牌战斗力，不断推陈出新，积极探索打造群众广泛参与的多样性“互动式普法”模式。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社区矫正协管员补贴)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社区矫正协管员补贴

(二) 主要成效

积极发挥社区矫正协管员的作用，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多措并举，强化社区矫正监管教育力度。紧扣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大局这条主线，严格落实中央、省厅、市局各项工作要求，履职尽责切实维护重大敏感时期安全稳定。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资金使用率(%), 目标值 70, 完成值 75.1,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二)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参与社矫对象协管社区数量(个), 目标值 75, 完成值 75, 分值 10, 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发放社区矫正协管员补贴覆盖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3、时效指标

1) 工作及时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2、经济效益指标

1) 提升监管有效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资金使用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工作推进需加快进度, 对协管补贴的流程未能及时跟踪

2. 社区矫正协管员作用发挥不够显著, 在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开展的积极性发挥还需进一步增强。

(二) 改进措施

1. 根据上级关于发放社区矫正协管员补贴的标准,

确保社区矫正协管员补贴依规合理发放。

2. 加强社区矫正协管员管理,认真核实给予参与的社区情况,及时给予发放补贴,发挥好社区矫正协管员作用,全力保障安全稳定。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人民调解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人民调解经费

(二) 主要成效

2023 年，全区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3454 件，调处成功 3452 件，成功率达 99.9%，有力维护了全区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了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资金使用率(%), 目标值 70, 完成值 76.7,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二)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调解案件数量(件), 目标值 800, 完成值 3454,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调解成功率(%), 目标值 98, 完成值 99.9,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调解工作及时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新增个人调解工作室数量(个), 目标值 1, 完成值 1,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当事人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开展调解工作资金使用率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人民调解工作开展的效果不够显著。

2. 调解员队伍素质仍有待提高, 部分调解员法律专业知识欠缺, 调解技巧和能力水平还不高。

(二) 改进措施

1. 严格落实“一案一补”制度, 按成功调解案件数发放案件补贴, 推动 2024 年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发放到

位，确保经费落到实处。

2. 狠抓队伍建设，着力提升调解员业务水平。定期召开全区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会，并指导各街道司法所组织辖区内的调解员开展业务交流或参观学习，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员的业务能力水平，增强调解技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136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编码		136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合计	1391.29	172.19	1563.48	1342.08	85.8400	221.40	14.1600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1391.29	172.19	1563.48	1342.08	85.8400	221.40	14.16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通过开展法制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法律援助、推进依法行政等，努力为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法律服务，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加快“法治鲤城”建设，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积极维护鲤城社会安定稳定。</p>				<p>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为主调，以服务我区高质量发展为主业，以“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为主责，攻坚克难、实干担当、提速争先，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任务取得成效。2023年共出具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书9份，向市政府及区人大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7件，审查政府合同21份；受理行政复议案件55件；组织开展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共评查7家行政执法单位30件行政处罚卷宗；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治需求，新增滨江、西湖两个社区法治驿站两个；特色普法品牌建设展现新面貌，打造鲤城首个司法行政形象IP“鲤小司”；全区排查调处矛盾纠纷3454件，调处成功3452件，成功率达99.9%。</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32.9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65%	85.84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普法宣传阵地数量	≥1个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200件	367	10	10		

		质量指标	入矫衔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及时率	=100%	100	16	16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